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益	4	164,437,151	95,668,122
服務成本		<u>(88,694,265)</u>	<u>(69,102,958)</u>
毛利		75,742,886	26,565,164
利息收益		11,045	32,836
其他收入	5	716,152	782,970
其他收益淨額	6	309,490	316,647
行政開支		(38,042,347)	(51,042,86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u>3,114,745</u>	<u>(3,259,760)</u>
經營溢利／(虧損)		<u>41,851,971</u>	<u>(26,605,011)</u>
財務成本	7	<u>(743,279)</u>	<u>(661,0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108,692	(27,266,077)
所得稅開支	8	<u>(1,005,942)</u>	<u>(557,849)</u>
年內溢利／(虧損)	9	<u>40,102,750</u>	<u>(27,823,926)</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2,090,819)	(619,38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498,332)</u>	<u>(3,886,96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9,589,151)</u>	<u>(4,506,343)</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0,513,599</u>	<u>(32,330,26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2,309,694	(17,882,091)
— 非控股權益		<u>(2,206,944)</u>	<u>(9,941,835)</u>
		<u>40,102,750</u>	<u>(27,823,92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099,602	(19,677,317)
— 非控股權益		<u>(8,586,003)</u>	<u>(12,652,952)</u>
		<u>30,513,599</u>	<u>(32,330,269)</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4.80</u>	<u>(2.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45,358	97,576,193
商譽		489,054	489,054
使用權資產		8,935,487	10,323,2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09,710,566	2,977,8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3	82,622,621	32,218,7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相關預付款項		–	44,140,366
遞延稅項資產		2,131,296	2,106,233
		<u>339,234,382</u>	<u>189,831,74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5,512,364	12,226,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9,847,879	184,768,6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839,5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72,064	12,027,776
		<u>123,532,307</u>	<u>214,862,5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2,100	33,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7,573,018	93,581,2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99,270	1,537,237
銀行借款		3,558,707	5,928,683
租賃負債		1,637,861	4,362,202
應付稅項		4,244,929	3,213,924
		<u>118,445,885</u>	<u>108,656,3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6,422</u>	<u>106,206,1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320,804</u>	<u>296,037,873</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08,449	6,144,707
合約負債		<u>856,000</u>	<u>882,800</u>
		<u>8,564,449</u>	<u>7,027,507</u>
資產淨值		<u><u>335,756,355</u></u>	<u><u>289,010,36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9,147,199	8,132,319
儲備		<u>177,696,843</u>	<u>123,379,7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6,844,042</u>	131,512,050
非控股權益		<u>148,912,313</u>	<u>157,498,316</u>
權益總額		<u><u>335,756,355</u></u>	<u><u>289,010,36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業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從事演唱會及活動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備租賃收入；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從事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元宇宙技術業務；

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從事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各項業務須個別管理。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相關資料：

	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 服務 港元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港元	酒店預訂及 會議規劃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163,675,682	268,836	492,633	164,437,151
分部溢利／(虧損)	43,612,213	(2,950,036)	(559,427)	40,102,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05,715	-	-	30,805,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54,904	-	-	4,654,904
利息收入	8,152	2,893	-	11,045
利息開支	(743,279)	-	-	(743,279)
所得稅開支	(1,005,942)	-	-	(1,005,94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2,058,991	-	-	72,058,991
	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 服務 港元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港元	酒店預訂及 會議規劃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90,836,040	2,479,432	2,352,650	95,668,122
分部虧損	(10,393,519)	(13,295,713)	(4,134,694)	(27,823,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44,693	-	-	23,244,6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9,634	-	-	4,209,634
利息收入	4,089	26,326	2,421	32,836
利息開支	(661,066)	-	-	(661,066)
所得稅開支	(557,849)	-	-	(557,84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7,203,945	-	-	77,203,945

	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 服務 港元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港元	酒店預訂及 會議規劃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3,192,848	209,108,770	465,071	462,766,689
分部負債	110,011,883	12,475,156	4,523,295	127,010,334
	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 服務 港元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港元	酒店預訂及 會議規劃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4,425,043	218,441,221	1,827,998	404,694,262
分部負債	97,573,905	12,663,039	5,446,952	115,683,896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設備租賃收入以及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來自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163,129,773	90,751,040
來自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收益	268,836	2,479,432
設備租賃收入	545,909	85,000
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	492,633	2,352,650
	<u>164,437,151</u>	<u>95,668,12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資料	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 服務 港元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港元	酒店預訂及 會議規劃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香港	47,176,741	—	—	47,176,741
中國	81,439,915	268,836	492,633	82,201,384
澳門	30,667,424	—	—	30,667,424
其他	4,391,602	—	—	4,391,602
	<u>163,675,682</u>	<u>268,836</u>	<u>492,633</u>	<u>164,437,151</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	268,836	492,633	761,469
隨時間	<u>163,675,682</u>	<u>—</u>	<u>—</u>	<u>163,675,682</u>
總計	<u>163,675,682</u>	<u>268,836</u>	<u>492,633</u>	<u>164,437,15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資料	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 服務 港元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港元	酒店預訂及 會議規劃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香港	37,666,861	—	—	37,666,861
中國	28,587,598	2,479,432	2,352,650	33,419,680
澳門	19,797,054	—	—	19,797,054
其他	4,784,527	—	—	4,784,527
	<u>90,836,040</u>	<u>2,479,432</u>	<u>2,352,650</u>	<u>95,668,122</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	2,479,432	2,352,650	4,832,082
隨時間	<u>90,836,040</u>	<u>—</u>	<u>—</u>	<u>90,836,040</u>
總計	<u>90,836,040</u>	<u>2,479,432</u>	<u>2,352,650</u>	<u>95,668,12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相關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29,707,121	100,356,269
中國	123,313,413	10,599,586
澳門	<u>1,459,931</u>	<u>410,571</u>
	<u><u>254,480,465</u></u>	<u><u>111,366,426</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客戶A(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18,264,000	不適用*
客戶B(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32,892,917	17,064,757

*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來自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演出或項目活動進行的期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的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使用輸出法確認，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直接按所進行每場演出或活動的價值計量。

履約責任為向客戶轉讓明確貨品或服務之合約承諾，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會計單位。本集團的合約包括多種服務，其整合為單一可交付成果，因此一般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的剩餘金額，則確認撥備。

來自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費收入於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時確認，當中不存在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義務。

來自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費收入於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時確認，當中不存在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義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設備維修、技術諮詢、項目管理收入及設備銷售	619,637	768,849
其他	96,515	14,121
	<u>716,152</u>	<u>782,970</u>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u>309,490</u>	<u>316,647</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6,962	403,425
租賃負債利息	<u>546,317</u>	<u>257,641</u>
財務成本	<u>743,279</u>	<u>661,06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及其他司法權區	(1,031,005)	(1,810,758)
遞延稅項	<u>25,063</u>	<u>1,252,909</u>
	<u>(1,005,942)</u>	<u>(557,84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多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稅，超出此數額則按固定稅率12%繳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9.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750,000	750,000
設備及配件成本	1,827,123	2,527,179
諮詢服務相關股份付款	—	562,400
董事薪酬	4,424,544	3,278,463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58,282	19,568,3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1,504	1,499,901
僱員成本總額	<u>27,214,330</u>	<u>24,346,70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185,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05,715	23,244,6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654,904</u>	<u>4,209,634</u>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u>42,309,694</u>	<u>(17,882,091)</u>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1,445,110</u>	<u>808,627,920</u>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37,110,744	26,939,626
減：呆壞賬撥備	(11,598,380)	(14,713,1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512,364	12,226,501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1,710,566	2,977,899
設備出租按金	800,000	80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b)	136,459,381	44,216,01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44,300,656	132,421,099
應收新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6,287,842	7,331,554
	215,070,809	199,973,066
減：非流動部分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	(1,710,566)	(2,977,8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b)	(108,000,000)	—
	(109,710,566)	(2,977,899)
流動部分	105,360,243	196,995,167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交貨時或提供服務後90天的信用期內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0至30天	9,728,229	11,100,929
31至60天	6,711,275	5,783,164
61至90天	2,449,450	840,689
超過90天	18,221,790	9,214,844
	37,110,744	26,939,626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度。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初	14,713,125	11,453,365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u>(3,114,745)</u>	<u>3,259,760</u>
年末	<u>11,598,380</u>	<u>14,713,125</u>

(b)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以及保險及維護預付款項，以及向IT服務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本公司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約108,000,000港元乃預付予服務供應商之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提供人工智能數據開發服務，以支援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業務，此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因此，董事認為該預付款項不構成GEM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原因如下：(i)此為與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常規業務(涉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服務)進行之交易；及(ii)該預付款項屬業務性質，且董事預期該交易將直接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故實質上屬收益性質。後續因本集團調整計劃而終止人工智能數據開發服務，並成功向該服務供應商全數收回預付服務費。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款項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第三方墊款。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貸款金額、本集團與借方的業務關係、借方的背景以及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

借方主要於中國從事IT硬件業務，有能力競標跨國公司或中國政府機構的大規模IT交易。本集團向借方墊付貸款旨在為借方提供額外流動資金購買IT硬件以履行其IT交易。根據貸款協議，借方須設法於該等大規模交易中向其客戶推薦本集團可提供的IT技術諮詢服務。借方須率先委聘本集團就其現有及未來交易提供IT技術諮詢服務。根據相關業務合作安排，IT硬件將由借方採購及搭建，而本集團則負責提供IT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升級及特定軟件開發。

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墊款可加強本集團與借方在IT行業的業務合作關係，同時有助本集團把握借方日後從跨國公司及/或中國政府機構競標潛在大型交易所帶來的商機。該貸款已於年內結清。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 私募股權投資	<u>82,622,621</u>	<u>32,218,715</u>

上述投資擬中長期持有。指定相關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可避免相關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導致損益波動。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2,100</u>	<u>33,105</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超過90天	<u>32,100</u>	<u>33,105</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發行股份(附註b)	13,231,894	132,3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3,231,894	8,132,319
發行股份(附註a)	101,488,000	1,014,8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719,894	9,147,199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四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1,48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6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6.2百萬港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向ST MA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157,89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7.60港元。ST MA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馬烈先生100%實益擁有。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按認購價每股7.60港元向滋博資本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4,000股酬金股份，以換取諮詢服務合計562,400港元。

- (c)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於債務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主要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2)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3)於中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委聘為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的909場流行音樂演唱會(二零二三：516場)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3.90%(二零二三年：84.28%)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當中絕大部分於香港及中國舉行。本集團餘下來自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則源自企業活動、展覽、體育及休閒活動以及其他現場表演等其他現場活動以及設備租賃。

資訊科技諮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2%)(二零二三年：2.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6%))，主要源自中國客戶的資訊科技項目。

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的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3%)(二零二三年：2.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運營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例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上述風險因素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載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經營風險

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能夠緊貼視像顯示科技市場的最新發展步伐，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可行及高性價比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評估市場趨勢變動並作出投資於合適視像顯示設備的決策，力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滿足客戶的最新需求以及規格。

業務機會源自新技術帶來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技術，致力擴展現有視像顯示業務。

網絡風險及安全

身處網絡時代，本集團電腦設備及網站面臨攻擊、損害或非法登入等風險。倘未能防止本集團電腦設備及網站遭非法登入，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財務損失及運營中斷。

本集團已安裝適當防毒軟件及互聯網防火牆，以防止本集團電腦設備及網站遭受任何網絡攻擊。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透過遵從安全碼設定程式，盡量降低任何非法登入本集團電腦設備的可能性。

數據造假或盜竊

本集團重要資料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保存及管理。倘未能防止本集團的重要資料出現數據造假或盜竊情況，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運營中斷。

本集團就保存及管理重要資料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提供培訓，力求盡量降低任何數據造假或盜竊的可能性。

環境及社會風險

有關本集團如何應對環境及社會風險(倘適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其將適時寄發)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中國(包括香港)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經濟易受更廣泛環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的重大動盪、波動、中斷或低迷所影響。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因應任何影響本集團表現及市場地位的不利因素,決定整體市場風險控制框架、監察及評估市場狀況,並制定更完善的政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透過提供以下服務產生收益:(i)向客戶提供與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多種其他現場活動相關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ii)資訊科技諮詢服務;(iii)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及(iv)設備租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163,130	99.2	90,751	94.8
資訊科技諮詢	269	0.2	2,479	2.6
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	492	0.3	2,353	2.5
設備租賃	546	0.3	85	0.1
總計	<u>164,437</u>	<u>100.0</u>	<u>95,668</u>	<u>1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2%（二零二三年：約94.8%）、本集團總收益的0.2%（二零二三年：2.6%）及本集團總收益的0.3%（二零二三年：2.5%）。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百萬港元增加約71.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4百萬港元。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就呈列收益明細而言，其他現場活動包括企業活動、體育及休閒活動、展覽以及其他現場表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出 數目	估視像顯示 收益 (千港元)	解決方案總 收益百分比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 數目	估視像顯示 收益 (千港元)	解決方案總 收益百分比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流行音樂演唱會	909	154,400	94.6	170	516	80,631	88.8	156
其他現場活動	543	8,730	5.4	16	517	10,120	11.2	20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總收益	<u>1,452</u>	<u>163,130</u>	<u>100.0</u>	<u>112</u>	<u>1,033</u>	<u>90,751</u>	<u>100.0</u>	<u>88</u>

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所致：(i)本集團承接的流行音樂演唱會場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6場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9場；及(ii)流行音樂演唱會每場演出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港元。

來自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所致：(i)本集團承接的其他現場活動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7場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3場；及(ii)其他現場活動每場演出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00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出 數目	估流行音樂 收益 (千港元)	每場演出 演唱會總 收益百分比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 數目	估流行音樂 收益 (千港元)	每場演出 演唱會總 收益百分比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流行音樂演唱會								
香港	273	41,436	26.9	152	223	29,619	36.7	133
中國	414	81,257	52.6	196	184	30,017	37.2	163
澳門	199	27,315	17.7	137	83	17,711	22.0	213
其他	23	4,392	2.8	191	26	3,284	4.1	126
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收益	<u>909</u>	<u>154,400</u>	<u>100.0</u>	<u>170</u>	<u>516</u>	<u>80,631</u>	<u>100.0</u>	<u>156</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出 數目	估其他現場 收益 (千港元)	每場演出 活動總 收益百分比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 數目	估其他現場 收益 (千港元)	每場演出 活動總 收益百分比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其他現場活動								
香港	321	5,343	61.2	17	430	7,795	89.3	18
中國	9	76	0.9	8	46	272	3.1	6
澳門	213	3,311	37.9	16	41	2,053	23.5	50
其他現場活動總收益	<u>543</u>	<u>8,730</u>	<u>100.0</u>	<u>16</u>	<u>517</u>	<u>10,120</u>	<u>115.9</u>	<u>20</u>

資訊科技諮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2%）（二零二三年：2.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6%）），主要源自中國客戶的資訊科技項目。

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的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3%）（二零二三年：2.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5%））。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運費及物流費、設備及配件成本以及與租賃設備有關的租金開支。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1百萬港元增加約28.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以應對收入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毛利約26.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46.1%（二零二三年：毛利率約27.8%）。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功於收益增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僱員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短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以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百萬港元減少約25.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資訊科技諮詢業務及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業務的收入減少，導致兩項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6百萬港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租賃負債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評稅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利得稅項下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幣的部分按稅率12.0%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6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溢利約40.1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7.8百萬港元。有關溢利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令毛利增加所致。

業務更新

全球經濟仍然面臨通脹壓力高企及利率飆升所帶來的種種挑戰，但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釋放消費潛力，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濟將加速增長。

受惠於宏觀經濟氛圍及市場狀況改善，加上客戶生產預算增加，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年旗下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的前景將更趨樂觀。隨著大眾媒體及娛樂市場不斷發展，觀眾可感受更多不同風格的表演藝術，尤以中國最為蓬勃，越來越多藝人有能力組織更多演出場數的巡迴演唱會，有望為本集團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注入新增長動力。

於二零二五年，管理層將繼續探索更多業務商機，力求多元化本集團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銀行借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0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債務總額（包括股東貸款）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限額銀行融資為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5%至4.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5%至7.7%）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87.0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為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向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1,48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 - 二零二四年股份發行」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業務，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若干以美元（「美元」）及澳門幣（「澳門幣」）進行的購買事項。當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通過持續信貸評估及評核客戶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異次元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廣州靈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註冊資本（「目標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賣方隨即向買方轉讓目標股份。

由於目標股份的工商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賣方與買方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託管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的補充受託人協議（統稱「**受託人協議**」）補充，據此，(i)買方與賣方確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及(ii)賣方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擔任被動受託人，代表買方持有目標股份，直至目標股份的工商登記完成為止。目標股份轉讓的相關工商登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自此，買方成為目標股份的登記所有人，而賣方不再根據受託人協議擔任代表買方持有目標股份的被動受託人。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5,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短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三年股份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根據特別授權向本公司控股股東ST MA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157,894股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發行」），二零二三年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5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二零二三年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49.0百萬港元用於從事提供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之公司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收購；及(ii)10.0百萬港元用作企業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發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	截至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三十一日
	總所得	佔總所得	之所得款項	尚未使用	實際使用	之尚未使用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淨額實際用途	總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總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概約百分比	淨額實際用途	淨額	淨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						
10%註冊資本	49,000	83.0	49,000	-	-	-
營運資金	10,000	17.0	8,241	1,759	1,759	-
合計	<u>59,000</u>	<u>100.0</u>	<u>57,241</u>	<u>1,759</u>	<u>1,759</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股份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向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1,488,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股份發行」），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二零二四年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估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營運資金	16,200	100.0	16,2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將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要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監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因疏忽，未能及時遵守有關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及有關貸款的重大交易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該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鑫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其構成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項下之相關責任。該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a)已採取並將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及(b)將針對本集團未來提供的貸款加強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貸款、補救措施及本公司加強內部監控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且不超過規定交易標準採納行為守則。本公司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自本公告日期起按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履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紀貴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於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由於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故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刊發及寄發。有關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資料將適時公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將(如有需要)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公佈。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最大支持。本集團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全年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